联合国 A/60/29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2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

* A/60/150。

05-47149 (C) 120905 130905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5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政府，其中指出，鉴于他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故请以色列政府通报其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2005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送交一份普通照会，事关大会第 59/121、59/122、59/123、59/124 和 59/125 号决议。秘书长在该普通照会中还提请该公约各缔约国注意有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大会第 59/12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9/125 号决议第 6 段。

5. 黎巴嫩政府就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供了以下信息。

6. 黎巴嫩政府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适用于戈兰高地。它并重申，真正的问题是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法和大会决议。它认为，这些决议的执行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更大努力。黎巴嫩政府要求四方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这些旨在终止占领并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决议。

7. 关于第 59/121 号决议，黎巴嫩政府欢迎特别委员会去年的访问，并协助了该委员会执行任务。黎巴嫩政府吁请该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做法，帮助被拘禁在以色列监狱内的阿拉伯人获释。

8. 关于第 59/122 号决议及 2005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联盟通过的第 6487 号决议，黎巴嫩政府呼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要求保护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

9. 关于第 59/123、59/124 和 59/125 号决议，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有责任执行这些决议。

10. 古巴政府也回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内容见按照大会第 59/124 号决议提交的文件。